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民專抗字第6號

抗　告　人　　魏永彬

相　對　人　　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相　對　人　　嚴子

　　嚴女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嚴陳莉蓮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4 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09 年2月27日所為109 年度民專訴字第13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係規定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未繳納裁判費即屬不合法定應有之程式，依法須裁定駁回。抗告人提起本件民事訴訟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且本院已於民國107 年8 月10日裁定命抗告人應在7 日內補繳，此一裁定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為證。雖抗告人另有聲請訴訟救助，但該項聲請業經駁回確定，抗告人迄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依前揭條文意旨，應駁回抗告人所提起之訴訟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抗告人與相對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抗告人擁有土地及三陽汽車1 輛，然土地僅有33坪持分，三陽汽車為證物，不得變賣，故抗告人無資金運用，且法院要求委任律師及繳費並不合理，請求核准訴訟救助及早日開庭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審補費裁定已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億6,3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919,41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裁判費，限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7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並無不合法，且依抗告意旨，抗告人並未對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有所不服，又抗告人雖有聲請訴訟救助，然該項聲請已經駁回確定，有本院107 年度民救字第8 號民事裁定、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13號民事裁定、107 年度民專抗字第33號民事裁定、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1026號民事裁定各1 份在卷可憑，故抗告意旨仍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汪漢卿

法　官　林洲富

法　官　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

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丘若瑤